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90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增资方式取得上海凯芯励 微电子有限公司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内容: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向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芯励”,“投资标的”或“标的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23.5603%的股权,另外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晶芯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晶芯海”)持有标的公司26.6415%的股权,公司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标的公司50.2018%的股权,对标的公司实施控制。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凯芯励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资源等方面将进一步融合,双方能否实现有效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对公司业务布局与战略发展的考量,以及对标的公司业务拓展潜力、团队专业水平及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向公司参股公司凯芯励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23.5603%的股权,另外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晶芯海持有标的公司26.6415%的股权,公司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标的公司50.2018%的股权,对标的公司实施控制。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
投资金额	√1,000万元,具体金额(万元):2,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增资方式取得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6年8月,海南晶芯海以自有资金1,200万元向标的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海南晶芯海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由15.000%增加至22.7273%,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与一致性原则,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凯芯励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此后至凯芯励之间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通过向凯芯励增资取得控制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发生情况请参考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8月25日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6年8月,公司与凯芯励原少数股东东许同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60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4.0057%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26年9月完成交割,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4.0057%股权,同时通过海南晶芯海持有标的公司29.9716%的股权,公司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标的公司43.9773%的股权。

二、投资标的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

1.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91000MA7H2PC43D
法定代表人	姚萍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18日
注册资本	142.7992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西二路688号C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姚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科技;集成电路科技;微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增值标的的最近一年又一时期财务数据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5.46	1,518.45
负债总额	10.55	487.2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74.91	1,031.24
资产负债率	0.56%	32.09%
科目	2025年 (未经审计)	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5.79	625.41
净利润	-648.33	-843.66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出资额 占比(%)	增资后 出资额 占比(%)
1	姚萍	52.0000	36.4148
2	海南晶芯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7992	29.9716
3	武昌山凯芯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000	19.6080
4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4.0057
合计	142.7992	100.00	100.00

注:上表中各项数据相加之和与合计数之间若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其他
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值标的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姚萍

姓名	姚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是否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2.武昌山凯芯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武昌山凯芯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28MA8UJL8T8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萍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	28万元
注册地址	武昌区街道路1号电信大楼508室40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姚萍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股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海南晶芯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海南晶芯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7M119213
法定代表人	刘浩南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23,73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8号602-50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浩南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一般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活动)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及依据

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本次增资以标的公司2025年6月增资完成后16,000万元的投后估值作为本轮增资的投前估值参考,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公司本次增资价款为2,000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凯芯励自创立以来专注于高性能模拟与数模混合芯片研发,深耕中高端电池管理芯片领域多年,掌握核心工艺与设计技术,具备深厚的技术储备与全场景产品开发经验。目前现有产品面向多细分市场提供丰富的电池管理芯片产品矩阵,覆盖保护、前端采集、智能管理SoC等解决方案。在清洁能源、电动汽车领域已深入多家国内外终端并实现量产;在消费电子领域,推出符合移动电源新国标的高性价比芯片前端芯片;在电动出行领域,提供丰富的电池管理芯片产品矩阵,满足不同电压平台、不同性能和成本要求,已成功导入国内多家车企。凯芯励微电子电池管理芯片可与公司自研MCU模块深度协同,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

凯芯励创始团队均毕业于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在创办凯芯励之前已积累丰富的电池管理集成电路研发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此外,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由拥有丰富的电池管理系统产品研发及管理、供应链及市场营销经验的行业资深专家组成,具备扎实的技术功底与全球化产业视野,为标的公司长期技术迭代与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凯芯励采用Fables模式,自身专注芯片的定义、设计、验证及系统方案开发,晶圆制造与封装委托国内产业链代工。公司以清洁能源、电动工具为核心业务,向电动出行、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归属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的第四个归属期(即解锁日)已于2026年9月27日届满,同时第四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也已达成,解锁日为2026年9月30日,解锁期限为1,535,1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2,770,322股的0.1235%,涉及确认归属的持有人共计136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第四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1.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11.71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9月2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3.持有人变动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

(1)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至第一个解锁期届满前,本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共15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或因退休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合计4,256,500股份及对应的合计425,650股股票,已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指定参与对象受让该部分份额及对应股票,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实际认购对象减少至193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全部份额仍为51,171,000股。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已于2023年9月27日届满,并于2023年9月28日解锁,第一个归属期可供确认归属的股票比例为10%,对应可供确认归属的股份511,710股。根据各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实际确认归属482,258股股份,未确认归属的29,452股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处置。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各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管理委员会已处置511,658股股份,并根据考核结果完成第一个归属期的权益分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持有股份由5,117,100股减少至4,605,442股。

(3)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前,本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共18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合计3,956,850股份及对应的合计395,685股股票,已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指定参与对象受让该部分份额及对应股票,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实际认购对象减少至193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全部份额仍为51,171,000股。

(4)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至第一个解锁期届满前,本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共15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或因退休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合计4,256,500股份及对应的合计425,650股股票,已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指定参与对象受让该部分份额及对应股票,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实际认购对象减少至193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全部份额仍为51,171,000股。

(5)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至第一个解锁期届满前,本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共15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或因退休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合计4,256,500股份及对应的合计425,650股股票,已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指定参与对象受让该部分份额及对应股票,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实际认购对象减少至193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全部份额仍为51,171,000股。

(6)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至第一个解锁期届满前,本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共15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或因退休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合计4,256,500股份及对应的合计425,650股股票,已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指定参与对象受让该部分份额及对应股票,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实际认购对象减少至193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全部份额仍为51,171,000股。

(7)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至第一个解锁期届满前,本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共15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或因退休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合计4,256,500股份及对应的合计425,650股股票,已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指定参与对象受让该部分份额及对应股票,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实际认购对象减少至193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全部份额仍为51,171,000股。

(8)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至第一个解锁期届满前,本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共15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或因退休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合计4,256,500股份及对应的合计425,650股股票,已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指定参与对象受让该部分份额及对应股票,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实际认购对象减少至193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全部份额仍为51,171,000股。

(9)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至第一个解锁期届满前,本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共15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或因退休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合计4,256,500股份及对应的合计425,650股股票,已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指定参与对象受让该部分份额及对应股票,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实际认购对象减少至193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全部份额仍为51,171,000股。

(10)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至第一个解锁期届满前,本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共15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或因退休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合计4,256,500股份及对应的合计425,650股股票,已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指定参与对象受让该部分份额及对应股票,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实际认购对象减少至193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全部份额仍为51,171,000股。

消费电子、储能等领域不断拓展,在销售芯片的同时,提供参考设计、算法支持、可靠性测试等一体化服务,配合终端认证与量产导入,提升客户粘性。在市場端,凯芯励采取头部客户定点突破、多点客户并行拓展的综合策略,同时完善供应链,保证存量产品持续放量,新增产品持续研发。

凯芯励现阶段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清洁能源、电动工具领域电池管理芯片,相关产品已导入多家国内外终端客户并实现稳定量产。在消费电子领域,新国标移动电源前端采集芯片已批量销售;电动出行系列BMS芯片已导入多家国内客户,并随着新产品的推出快速上市;储能、工业级产品处于客户测试与定点导入阶段。标的公司客户覆盖终端品牌与系统方案商,核心客户订单持续性较强,同时不断拓展并优化客户结构。从产品结构来看,基础保护芯片放量,高集成前端采集芯片、智能电池管理系统SoC附加值更高且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另外,多个定项目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将逐步释放收入贡献,助推业务增长。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是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经营现状、团队价值,以及与公司协同效应等因素后确定的,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姚萍

乙方二:武昌山凯芯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

丁方:海南晶芯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价

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交易以标的公司16,000万元的投前估值确定,甲方总计增资价款为2,000万元。

(三)各方同意,甲方在协议项下的交易价款支付,应以下列每一条件经甲方确认已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本协议已生效;

(2)公司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包括标的公司现有股东的有权决策机构的审批),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3)乙方、丙方的陈述与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的,且已遵守其项下承诺;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标的公司核心资质失效或与主要客户业务开展受到影响;

(5)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负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或前景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标的公司已就重大合同项下增资义务条款取得与合同相对方批准或履行了通知程序;

(7)公司核心员工已与公司签署令甲方满意的劳动合同,知识产权归属协议、保密协议以及不竞争(竞业限制)协议;

(8)各方已就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权于有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四)交易方案

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甲方确认并同意以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849.2万元,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42,799.2万元增资至160,648.4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通过各方一致确认,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甲方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23.5603%的股权,全资子公司丁方控制标的公司26.6415%股权对应表决权,合计控制标的公司50.2018%股权对应表决权,对标的公司实施控制。甲方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承担股东责任。

(五)交割

2.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及丙方应当负责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成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六)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过渡期间内,乙方承诺不会改变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保持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确保本次交割前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结构进行重大调整。

2.乙方、丙方向甲方保证,在过渡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的行为:变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或者同意、安排进行任何前述之行;以质押或其他方方式处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股权;采取任何合并、分立、中止经营或者其他类似的行为;达成任何非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影响的;在日常业务范围之外收购或出售资产、承担或产生任何义务、义务或费用或提供对外担保,在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等。

(七)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维持管理层稳定为原则,在与现管理层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各方同意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如下:

1.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委派2名董事,乙方有权委派1名董事。若未来标的公司董事人数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向标的公司委派占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董事,选举和更换董事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应当根据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执行上市公司规范化管理要求所必要的管理制度,并配合上市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或乙方、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乙方、丙方应对甲方或标的公司因乙方、丙方违约而产生或导致其遭受或承担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以下合称“损失”)负担并就该等损失向甲方进行全额赔偿。

2.如因乙方、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交割义务,每逾期一日,存在违约情形的乙方、丙方应按本次交易价格的万分之五连带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违约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金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该行为没有在前30个工作日内(“纠正期”)及时予以纠正,则应被视为根本性

者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实际认购对象减少至175人。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已于2024年9月27日届满,并于2024年9月30日解锁,第二个归属期可供确认归属的股票比例为30%,对应可供确认归属的股份1,535,130股。根据各持有人第二个归属期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实际确认归属1,535,130股股票。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各持有人第二个归属期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管理委员会已处置1,535,182股股份,并根据考核结果完成第二个归属期的权益分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持有股份由4,605,442股减少至3,070,260股。

(5)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三个解锁期届满前,本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共12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合计3,297,000股份及对应的合计329,700股股票,已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指定参与对象受让该部分份额及对应股票,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实际认购对象减少至153人。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各持有人第三个归属期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管理委员会已处置1,533,180股股份,并根据考核结果完成第三个归属期的权益分派,未确认归属的1,950股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处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持有股份由3,070,260股减少至1,537,080股。

(6)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届满之日起至第四个解锁期届满前,本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共17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合计2,51,000股份及对应的合计125,100股股票,已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指定参与对象受让该部分份额及对应股票,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实际认购对象减少至136人。

4.锁定期及届满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含预留股份)所获标的股票权益分四期解锁,自确认归属时点分别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每满解锁日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10%、30%、30%、30%,各年度具体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的考核结果予以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四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9月27日届满,解锁日为2026年9月30日,确认归属股份合计15,351,300份,对应解锁股票为1,535,1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35%,涉及确认归属的持有人共计136名,136名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A,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合计15,351,300股份),对应1,535,130股股票可确认归属。

(二)后续安排

1.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四个锁定期对应的考核期业绩考核达成及确认归属情况,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前,将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确认归属股票情况处置变现,后续将按照相关解锁安排及持有人的具体份额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确认归属情况进行分配。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归属期 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827,证券简称:高争民爆,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9日、2026年9月30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及现场询问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